

证券代码：837475

证券简称：美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16日，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0

月 10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在册股东认购价格、缴款时间与新增投资者相同, 详见下述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在册股东须在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本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吴从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	1.20	40.8	现金
2	蔡双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册股东	10	1.20	12.00	现金
3	胡泽利	监事、核心员工	6	1.20	7.20	现金
合计			50	—	60.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含)

2、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含)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11 月 8 日前 (含当日), 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或复印件传真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2、公司收到汇款底单或电话信息后一日内，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存入或汇入公司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书城路支行

户名：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845 0188 0000 2654 5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方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验资账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股东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

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 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B 栋 10 楼

联系人：吴从锋

联系电话：027-59222362

电子邮箱：meige_support5@163. com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